证券代码: 839716 证券简称: 精发股份 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## 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8 月 2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立东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董事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 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 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,拟同意将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,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9)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〈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 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由于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存在部分差错,现经修正后,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重新发布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;

上海精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